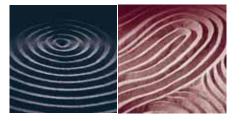


Barristers & Solicitors Patent & Trade-Mark Agents

VANCOUVER

Robson Court 1000-840 Howe Street Vancouver, BC Canada V6Z 2M1 Tel. 604.687.2242

Fax. 604.643.1200 www.millerthomson.com



TORONTO EDMONTON LONDON KITCHENER-WATERLOO GUELPH MARKHAM

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trata **Corporation's Property Insurance Deductible?**

Henry Leung

S.U.C.C.E.S.S. Evergreen News September 2007

法律錦囊

負責業 主立案 扣 除 款 額

Mutual Insurance Co. 梁 振 < 家 律 師

該

單位內所

有

發

生之

事

宜

負

責

負 位 庭

法如下:每個單 業主立案法

仗

業

主 扣

須爲自己單

專 値

立保:

險 單 位業主

除

額

法

案法團得

即

位

È ١/

須負責繳

判

法庭不接納單

個別分契 引致 Keiran 水池 過 個 失, 意思則有 (過失無關 歸 根 究 義 柢 務 o 處理 要 發生故 負 責 自己 照顧 障 單 單位及單 位 或賠償

業

雖

位 無 與 責 及 釋 付 主

保險扣除 i 除款 -位業 額 款 主 額 因 索 0 並 償 該 業主 兩 非 其 單 覽 若讀者欲參閱 電 腦

繳付業主立 係由 法 專 第 I 所有 案法 一之共同 百五 單 用 txt/sc/07/07/2007bcsc0740.htm; http://www.courts.gov.bc.ca/jdbtxt/sc/07/07/2007bcsc0727.htm http://www.courts.gov.bc.ca/jdb-地方、 總結:業主立案法團 共有資 產 ` 樓

負責

不過一

直以

無人能

肯

(主立 位

> **於險之** 來

大

個 定

別

之保險扣 十八條

除款額屬業主立案

位及單位 險單之受保

內之財

7物則

由

單位

業

主

自己

據

《分契式物業法案

附

件

,

人包

括單位 業主立

個 物

別 業保

單

過失引致損毀 位之業主拒 立案法團之物業

絕 賠

償

扣

及維持

物業保險

m

《分契式

物業

法 買

亦清楚列明

案法

專

業單位(strata lot)內之原裝裝置

用

地

方、

共

有資

產

分契

地權

占

因此物業受損

兩案均

無人

忽

案

法

團 疏

修

理

單 內

位引致之損 所有發生事

毁

而業主立

宜

因

此

該

責

權向該業主索償保險扣除款額

È

兩

決

可

瀏

互 述

聯 案判 (strata

plan)上之樓宇,以及分

契

物

故意引

損毀後 損毀亦非

向

發

生

故 致 毀

障 0 O

單 業主立 團 (strata

corporation)有義

務

爲

業單位

|內水管裝置

一發生

(2007 BCSC

727) 兩案中

(Strata Property Act),業主立案法

根

據

卑

詩省

《分契式物業法案》

賠

(insurance

deductible)應

法團之 額

業保

、險扣

亦

稱

晃

位業主之管理費支付。不過 開支(common expense),

根

據

第

內

發生事 案法團

故 須

而 保

、毀時

業

[誰負責。今年五月,卑詩省

高

限制業主立 百五十八條附件

向

負

損 附

毀

某

單位引致

無論

件

無

單位內之原裝裝

不

過

如

損

由

此釋法,

予以清晰答案

(2007)

BCSC

740)及Wawanesa

在Mari v. Strata Plan LMS 2835

過失引致損毀

,兩案中發生

故

障

單 並 損

位

法

案》

及業

主立

案 有

(法團 權 該 置

Ż

附

例

白

該

慮尋求法律意見。

索償業主立案法團之保險扣除款額

主認爲自己毋須爲損毀負責

業 主

索償

扣

除款 案法

額之能 専

力 責

由 失或

於

非其

業主立案法

專

根根 軍

據 位

《分契

有義務保險 以及分契 網 址 本報每月發行量-份,廣告價廉效大

查詢請電 業代表陳立國 (604-338-0828) 或中僑出版部 (604-408-7269)

作參考。倘讀者有個別法律疑難 以上純屬筆者個人意見 ,只供讀